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81 号）《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0,005,586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0.15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4,556,697.9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0,000,00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556,697.90 元。募集资金到账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并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0009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安排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	18,470.80	17,406.30
2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2,626.17	12,049.37
合计		31,096.97	29,455.67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

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0,812,479.70元。2014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10,812,479.7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金额	本次拟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BT项目	184,708,000	174,063,000	7,460,830.00	7,460,830.00
2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126,261,700	120,493,700	3,351,649.70	3,351,649.70
合计		310,969,700	294,556,700	10,812,479.70	10,812,479.70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CHW证专字[2014]0062号），报告结论为：公司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0,812,479.70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

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仅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高 岩

苏莹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月 日